合同编号

2026763

戴南镇人民政府

戴南镇金桥大道等绿化养护工程

施

工

协

议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市万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戴南镇金桥大道等绿化养护工程
协议书

编号：JSZC-321281057-TZTC-T2026-0008 号

建设单位：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泰州市万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所属戴南镇金桥大道等绿化委托乙方养护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戴南镇金桥大道等绿化养护工程。

2、项目地点：戴南镇金桥大道等地段。

3、项目规模：项目总面积 712154 ㎡，其中养护各类乔灌木 14993 株、花灌木 65864 ㎡、草坪 555475 ㎡、水面 90815 ㎡。包括金桥大道、绿源路、戴南大道、高速互通口、幸福广场、S352 渠化岛、S352 与 S229 平交口、S352 与金桥大道平交口、S352 与 X311 平交口、陈张线与金桥大道节点、S229(茅山河-S352)、富康路、新宏大路、同心路（X311-园区路）、顾中河两侧、创新路、联创路、园区广场、兴达大道、董姜线、盐靖河东岸、迎宾大道（X311-S352）、现代物流园北侧、青年北路及城北污水处理厂节点绿化等。

二、委托管理内容：

包括乔灌木修枝、色块修剪、人工化学除草治虫、浇水施肥、草坪修剪、垃圾杂物清除、园路养护、河道及公厕日常保洁等（养护范围内包含乔木修剪、治虫、涂白）。

三、养护期限：委托养护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四、协议总价：

本协议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年度养护金额），协议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陆分。（￥：776247.86元）。（本协议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园林设备、材料、农药、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全年养护分4次考核，每季按照考核办法实施扣款，养护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支付款项前，需经甲方核实养护效果，根据考核得分作相应扣款后再支付）。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具体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

1、草坪养护。（1）浇水管理。春秋季防旱，适时浇水，夏季防晒，及时浇水，梅雨季节，要加强排涝，保持绿地不积水，冬季防风保湿。（2）施肥管理。春季返青肥，生长期追肥，秋季施越冬肥。（3）加强病虫害检查与防治。根据季节产生的病虫害及时用药，不得有虫害现象。（4）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及时清理杂草及各种垃圾，保持草坪美观。（5）草坪修剪平整干净，生长高度冷季型草坪保持高度在8-14cm，暖季型草坪保持高度在6-10cm，一年不少于8次，草坪修剪留茬高度不得大于2cm、夏季高温留茬高度适当提高。（6）及时补植缺失的草坪，保证观赏效果。

2、乔灌木养护。（1）松土除草。当土壤板结时，应进行松土，松土深度一般为3-5cm。薅草时形成的坑洞应及时用泥土填平。松土除草要注意不伤苗木。（2）抗旱防涝。出现干旱，应及时进行灌溉，尤其是3-6月、8-11月要适时浇水。保持绿地土壤墒情，促进植物生长。雨季注意防涝。（3）追施肥料。苗木生长期要追施复合肥料，至少春秋各一次。（4）防治病虫害。苗木易发生病虫害，要根据各类植物的不同特性采用多种方法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每月施药不少于两次，高发季节酌情增加施药次数，要按照比例配制药液浓度。不

得使用过期农药，保证安全用药。（5）抗风抢险。在暴风雨、大风天气，要提前采取支架固定，防止植物受损。遇强风倒树、折杈等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员处理。（6）整形修剪。依照树木生长规律、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对所有树木进行修剪。绿篱、色块生长季节平均 20 天修剪一次。（7）抹芽。对于乔木、大型灌木，对萌芽、不定芽、分裂枝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形态美观。（8）冬季防护。11 月底要对乔木、大灌木进行涂白，对一些常绿树种和一些抗寒性较弱的树种、幼苗等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冻害、冻枝和一些生理性干旱，保证安全越冬。

3、水生植物的养护。（1）日常养护参照草坪养护。（2）冬季季节性枯黄的地上部要及时清理，以免为越冬虫卵越冬提供场所。

4、水面养护。（1）水面保洁。及时打捞各类漂浮物，做到水面整洁。（2）水下杂草。要定期清理，控制水草的生长，保持水面整洁美观。

5、及时清理树挂、绿地内垃圾及水面漂浮物；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6、无人为损坏现象，对损绿、毁绿、占用绿地、设施损坏现象要及时制止、处理、上报；确因自然灾害性天气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树木死亡的，经专业部门现场鉴定，形成书面报告，领导签字确认后可以免于赔偿。

7、签订本协议时，须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每半年总结养护经验，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督促、检查。

七、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养护标准管理》三级（2007 年版）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实施绿化养护工程，确保绿化养护质量。达到乔、灌、草，层次分明，模纹整齐，色彩丰富（考核细则附后）。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张银伍，现场监管人员：袁新亚、曹 静。按照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建议、要求、批评和处罚。

2、配合乙方协调养护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3、考核按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达到整改效果不扣款，一周内未达标，参照考核细则作相应扣款。

4、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引发的赔偿，乙方要完全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据不赔付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中扣除，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5、如与特殊应急需求时（如重要活动、创优检查、节假日、送旧迎新、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有关工作突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甲方需要在养护管理绿地内施工，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委托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昭 职务：项目经理。负责对接与甲方养护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同时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效果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须认真落实执行。

2、乙方在进行绿地虫害消杀前，要提前通知甲方，并在施药区域内悬挂公示牌。消杀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因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消杀作业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3、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调进，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同时必须确保符合该工程的质量要求。

4、必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操作，养护人员、工程资产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养护人员配置法律法规认可的各

类保险，提供保险清单，报甲方备案。

5、文明施工，主动与甲方协调好关系，树立良好施工形象。

6、乙方须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服务态度和责任心教育，务必做到举止文明、节约能源、安全作业等。

九、考核机制

考核总分 90 分及以上不予经济处罚，提出不足，督促整改；得分 90 分以下至 70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费的 1%)。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单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考核得分 60-69 分按当季养护费的 50%结清余款；得分 60 分以下全额扣除当季养护费。

十、协议解除

1、协议期满自行解除。

2、乙方如将本项目外包、转让或者分包，则协议终止，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引起重大安全事故，除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以上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市万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十七日

附件：

戴南镇园林绿化承包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占分标准		扣分细则
1	组织制度	10	1、对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不及时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2、管护计划不及时上报（月报），每次（月）扣 0.5 分。
2	植物生长情况	30	1、发现乔木、大灌木死株每棵扣 5 分；有枯枝、断枝发现一处扣 0.5 分；非落叶季节树木有明显光秃落叶，每棵扣 0.5 分； 2、乔木及大灌木基本 50cm，内有草类的，每株扣 0.5 分；模纹、绿篱、草花内有草类每㎡扣 0.5 分； 3、乔木及大灌木有倒歪现象，每株扣 0.5 分； 4、乔木及大灌木死缺应在相应季节补植，小灌木死缺应随缺随补，没有及时补植死缺株每棵扣 0.5 分； 5、要求松土除草的树木模纹及隔离带（树木根部周围要保持疏松，易板结土壤蒸腾旺季，应每月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为限）没有松土或松土不合格的树木每棵、隔离带、模纹（含草花）每㎡扣 0.2 分。
			1、草坪内杂草、杂物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每处扣 5 分；影响景观效果扣 3 分；轻微影响景观效果扣 1 分；（无草坪绿地参照此标准） 2、草坪有黄化、稀疏现象大于 2 ㎡，每处扣 1 分； 3、空秃面积超过 0.5 ㎡，每处扣 1 分；超过 2 ㎡，每处扣 2 分； 4、有积水现象大于 2 ㎡，每处扣 0.5 分。
3	植物修剪	30	1、模纹绿篱应按需拉线修剪，经常保持顶边平齐，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5 分；修剪不平整，未做到顶边平齐，酌情扣 1—3 分； 2 乔木及大灌木有萌蘖徒长枝，发现一株扣 1 分。 3、乔木及大灌木、球类不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及实际要求修剪，每棵扣 0.5 分； 4、花灌木、花卉不及时修剪，每处扣 0.5 分； 5 修剪后断枝当天未清理干净，发现一处扣 1 分。
			1、草坪高度（冷季型）应保持 8—14cm，（暖季型）应保持 6—10cm，超出范围每次扣 3 分； 2、草坪边角（如树边、路牙边、凳角边、假山石边）有超过草坪高度的草坪，㎡扣 0.1 分； 3、修剪后草屑当天未清理干净，草坪每㎡扣 0.1 分； 4、草坪与乔木、大灌木、模纹、草花的分隔沟，少 1m 扣 0.1 分。
4	植物保护	10	1、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时，乔木及大灌木每棵扣 0.2 分，模纹、绿篱、草坪每㎡扣 0.2 分，同时有两种病虫害的扣分加倍。 2、冬季乔木及大灌木根据甲方要求涂白，未涂白或涂白不达标的扣 2—5 分。
5	施肥浇水	10	1、施肥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 2、追肥不当造成伤苗的一次扣 2—5 分； 3、干旱季节浇水不及时造成伤苗或死亡的一次扣 2—5 分； 4、对补栽苗木浇水不及时，造成成活发育不良的一次扣 2 分。
6	其它工作	10	1、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设施损坏现象而没有及时制止、处理、上报的一次扣 2 分； 2、对绿地及路道广场保洁不达标的，一处扣 0.5 分； 3、对本地段的公厕及水面保洁不到位的，一处扣 0.5 分。